

重庆梓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
线及厂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重庆梓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重庆卓越环保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 赵一凡

建设单位: (盖章)

重庆梓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电话: 189 8347 9089

传真: /

邮编: /

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杨柳北路9号A区

编制单位: (盖章)

重庆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023) 67602781

传真: /

邮编: /

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泰山大道1号华宇北城中央汇A区2号楼14层

目录

表一	2
表二	5
表三	12
表四	18
表五	22
表六	24
表七	26
表八	28

附件

- 附件 1 重庆梓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附件 2 重庆市企业项目投资备案证_梓豪汽车零部件
- 附件 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_梓豪汽车零部件
- 附件 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正本及附件_梓豪汽车零部件
- 附件 5 施工许可证_梓豪汽车零部件
- 附件 6 环境影响报告表_梓豪汽车零部件
- 附件 7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附件 8 验收监测报告_梓豪汽车零部件
- 附件 9 接沟证明_梓豪汽车零部件
- 附件 10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_梓豪汽车零部件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及环保设施分布图
- 附图 3 项目排水管线平面图
- 附图 4 生化池竣工图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重庆梓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线及厂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重庆梓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两江新区龙兴组团 A 分区 A5-5/01 号宗地				
主要产品名称	建设换挡机构自动化组装线一套、限位器自动化组装线一套，配套产品储存、转运系统。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换挡操纵总成 20 万件、车门开启限位器总成 15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换挡操纵总成 20 万件、车门开启限位器总成 150 万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2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3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两江新区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重庆浩力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重庆卓越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重庆隆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6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万元	比例	0.23%
实际总概算	6300 万元	环保投资	14 万元	比例	0.22%
验收监测依据	1.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 7 月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二次修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年 6 月 5 日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实行)。 1.2 相关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中发[2015]12 号)； (3)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 号)； (4)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				

1.3 地方性法规及文件

- (1) 《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9 月 28 日第三次修正；
- (2) 《重庆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 270 号；
- (3) 《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5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
- (4) 《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0 月 1 日施行；
- (5) 《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修正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规定调整方案有关内容的通知》渝府发[2007]78 号；
- (6) 《重庆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实施细则（试行）》（渝环〔2015〕429 号）；

1.4 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1.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重庆梓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线及厂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
- (2)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两江）环准[2021]017 号。

1.6 重庆梓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7 噪声排放标准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最大允许排放值		备注
	昼间（dB）	夜间（dB）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准	65	55	3 类

1.8 废水排放标准

污染源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污染因子	浓度限值（mg/L）
地面清洁废水、生活污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9-1996）三级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标准	PH	6-9
		COD	500
		BOD ₅	300
		氨氮	45
		SS	400
		石油类	20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工程建设概况及进程

2019年3月20日，重庆梓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线及厂房建设项目取得重庆市规划局颁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500141201900027号）；

2020年8月14日，重庆梓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线及厂房建设项目取得《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18-500112-36-03-054766）；

2020年9月3日，重庆梓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线及厂房建设项目取得重庆两江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500141202000238号）；

2020年12月，重庆浩力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重庆梓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线及厂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并于2021年2月7日取得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两江新区分局核发的《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文号为：渝（两江）环准[2021]017号）；

2021年1月12日，重庆梓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线及厂房建设项目取得重庆市两江新区建设管理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500123202101120201）。

项目于2021年2月开工，环保设施竣工时间为2021年8月。项目于2023年3月开始试生产，项目建设至今无环保投诉与环保纠纷。

2.2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两江新区龙兴组团A分区A5-5/01号宗地，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图请详见附件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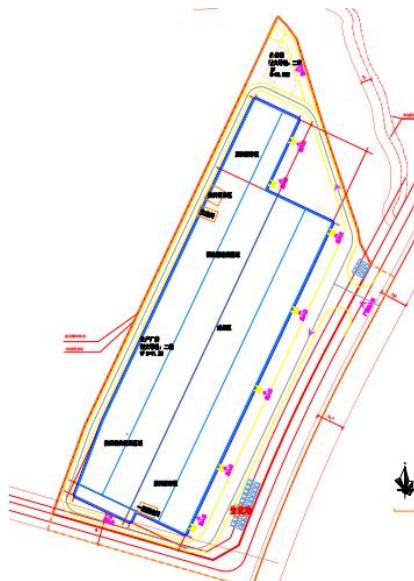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平面布置

2.3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用地面积 19317.4 平米，总建筑面积 12195.11 平米，由 1 栋 1 层丙类厂房即生产车间和 1 栋地上 3 层及地下 1 层办公楼，及配套设施组成。

目前，项目及相关配套设施已全部建成，并已建成生化池 1 座、隔油池 1 座。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对比见表 2-1，项目设备变化情况见表 2-2：

表 2-1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环评批复内容对比一览表

工程类别		环境影响评价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共 1F，建筑面积约 11444.87m ² ，设置换档机构自动化组装线一套、限位器自动化组装线一套，以及产品储存、转运系统。	与环评内容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位于厂区北侧，共 3F，建筑面积约 750.24m ² 。主要设置产品展示大厅及办公室。	根据项目使用需要，该栋建筑实际建造为丙类厂房，楼层设置与建筑面积与环评内容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暂存区	位于生产车间北侧及南侧，用于暂存各类原材料，建筑面积约 2000m ² 。	与环评内容一致
	成品暂存区	位于生产车间中部，建筑面积约 3000m ² ，用于暂存换档机构、限位器成品。	与环评内容一致
	油料间	位于生产车间西侧，建筑面积约 10m ² ，用于储存润滑油。	与环评内容一致
	给水	由园区给水管网供水，从厂区南侧接入。	与环评内容一致
	排水	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与环评内容一致
	公用设备间	位于办公楼负一层，建筑面积约 169.8m ² ，主要设置泵房、供电设备等。	与环评内容一致
	供配电	依托市政供电网络，不设置备用发电机。	设置一台备用柴油发电机，位于单独的柴油发电机房，地面做防渗处理，柴油发电机设置尾气排放管，内设配套消防物资；

			其余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固废暂存点	一般固废暂存点位于车间南侧，面积约 20m ² ，用于暂存包装废料。 厂区西侧设置一处单独的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10m ² ，采取“四防”措施。	根据项目运行实际固废产生量，于车间西南侧设置一般固废暂存点，面积约 6m ² ；于车间西南车侧设置单独的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10m ² 。
	废水	项目无生产性废水产生。 地面清洁废水、生活污水统一进入生化池处理（16m ³ ），生化池前端设置隔油池（6 m ³ ），污水经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厂区东侧市政管网，经果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长江。	因考虑预留处理水量，实际建设容积为 8.6 m ³ 隔油池 1 座，容积为 26m ³ 生化池 1 座。
	固废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保部门统一运往垃圾处理场集中处理。	与环评内容一致
	环境风险	油料储存区与危废暂存间等地面做好防渗处理，并设置托盘等措施收集可能泄漏的油品，配套相应消防物资。	与环评内容一致

表 2-2 技术经济指标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1	换挡机构总成装配流水线	条	1	1
2	限位器总成装配流水线	条	1	1
3	旋铆机	台	3	2
4	激光刻字机	台	2	1
5	压铆机	台	4	4
6	空压机	台	1	1
7	换挡总成耐久试验台	台	2	2
8	限位器耐久试验台	台	4	4
9	电叉车	台	5	1
10	铆合机	台	0	5
11	手动叉车	台	0	4

由表 2-1、2-2 可知，验收项目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1、备案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办公楼实际建设情况与设计一致，但使用功能更改为厂房，无环境影响及污染物产生相关的变化。

2、项目增设备用柴油发电机，仅在紧急停电时使用，使用频率极低，已设置独立柴油发电机房和独立柴油间，尾气排至室外，并配备配套消防物资。

3、设备方面，旋铆机有 3 台减少为 2 台，激光刻字机由 2 台减少为 1 台，5 台电叉车变更为 1 台电叉车和 4 台手动叉车。新增铆合机 2 台，新增设备如下图所示，不产生污染物，且使用频率低约为 20hr/月，仅对环境增加噪声影响，运行时噪声监测满足环评批复及相关标准要求。



图 2.2 新增铆合机

参照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界定程序规定的通知》（渝环发[2014]65 号），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因此不影响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4 主要原材料及能源

本项目主要生产内容为汽车零部件的自动化组装线及配套产品储存、转运系统，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3，主要能源消耗详见表 2-4。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量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备注
限位器原材料					
1	限位器盖	万件	150.1	10	外购
2	限位滑块	万件	150.1	10	
3	压缩块	万件	150.1	10	
4	限位器盖	万件	150.1	10	
5	防尘垫	万件	150.1	10	
6	限位臂总成	万件	150.1	10	
7	连接架	万件	150.1	10	
8	铆钉	万件	200.1	20	
换挡操纵机构原材料					
9	手柄球总成	万件	20.1	1	外购
10	防尘罩	万件	20.1	1	
11	变速杆总成	万件	20.1	1	
12	球头座	万件	20.1	1	
13	球套	万件	20.1	1	
14	换挡底座	万件	20.1	1	
15	减震胶垫	万件	20.1	1	
16	减震套管	万件	20.1	1	
17	回位弹簧	万件	20.1	1	
18	垫圈	万件	20.1	1	
19	挡圈	万件	20.1	1	
20	塑料底坐	万件	20.1	1	
21	选择臂总成	万件	20.1	1	
辅料					
22	润滑脂	吨	0.6	0.2	15kg/桶

表 2-3 能源、水用量

名称	年用量	备注
水	1419.4m³/a	园区供水管网供应
电	20 万 kw·h	园区电网供电

2.5 用排水量

项目给水由南侧园区给水管网直接供给，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厂区绿化用水、办公区清洁用水。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地面清洁废水、生活污水统一进入生化池处理，生化池前端设置隔油池，污水经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果园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经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最终汇入长江。项目用排水情况详见表 2-4。水平衡图见图 2.2。

表 2-4 项目给排水一览表

序号	用水项目	用水标准	数量	日用水量 (m ³ /d)	年用水量 (m ³ /a)	日排水量 (m ³ /d)
1	员工生活用水	50L/人·d	80	4	1040	3.6
2	地面清洁用水	0.5L/m ² ·次	12193.11m ²	6.1	317	5.49
3	厂区绿化用水	2L/m ² ·次	600m ² , 5d/次	1.2	62.4	/
合计				11.3	1419.4	9.09
备注： 地面 5 天清洁一次。						

由表 2-4，项目生活污水排水总量为 9.09m³/d。因考虑预留处理水量，本项目设置了容积为 8.6 m³隔油池 1 座，容积为 26m³生化池 1 座。生化池停留时间 12 小时即可满足要求，故生化池总处理量可达 52 m³/d，均满足本项目排污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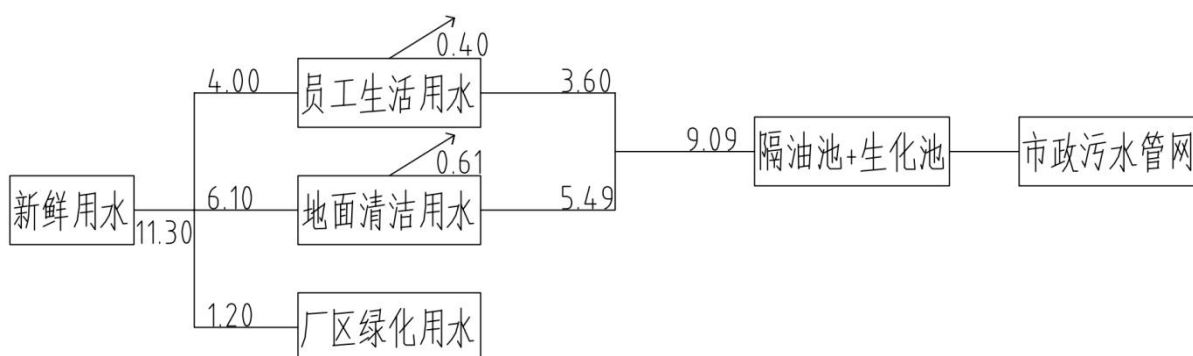


图 2.2 水平衡图（单位：m³/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2.6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换挡操纵机构总成、限位器主要由人工采用板手、螺丝刀等小型工艺进行人工组装，不涉及用胶水、焊接等工艺及辅料。

（1）换挡操纵机构总成生产工艺流程

换挡操纵机构总成是由各零部件经组装、检验而成，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主要为包装废料，具体工艺流程见图 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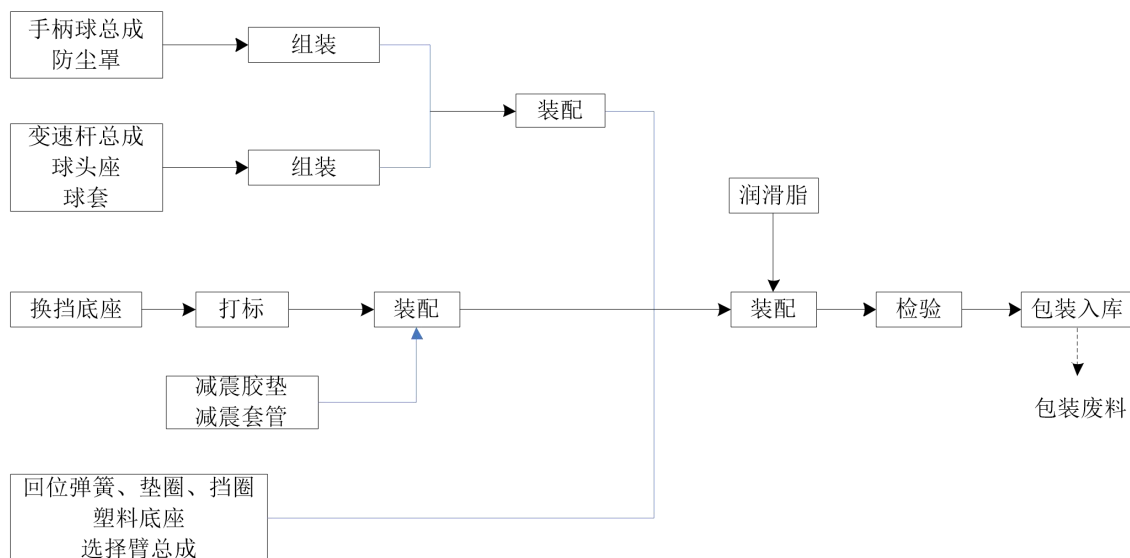


图 2.3 换挡操纵机构总成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限位器生产工艺流程

限位器是由各零部件经组装、检验而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包装废料。具体工艺流程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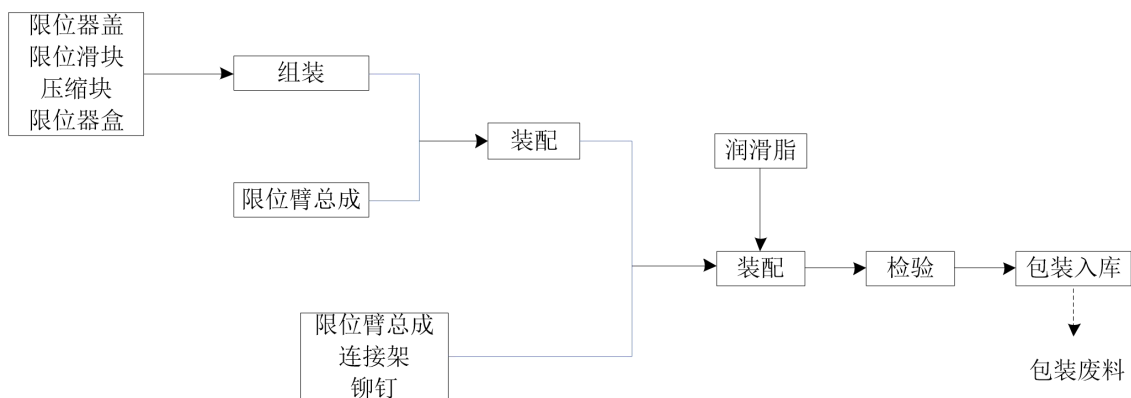


图 2.4 限位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运营期，项目无生产性废气产生；废水有：员工生活污水及地面清洁废水；噪声有：设备噪声、进出车辆噪声等；固废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采取的措施有： 3.1 废水 项目严格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流入市政雨水管网。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及地面清洁废水，污水产生量 9.09m³/d。厂区内设置容积为 8.6 m³ 隔油池 1 座，容积为 26m³ 生化池 1 座。污水经隔油池及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果园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经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最终汇入长江。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的进行验收监测，结果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废水处理流程见图 3.1,；废水处理设施见图 3.2；污水监测点位见图 3.3。 设置双通气管，通气管地下部分采用DN100防腐处理的焊管 地上部分采用Φ110UPVC管依附就近建筑（塔楼）超屋顶排放 生活污水 格栅井 隔油池 水解酸化池 厌氧池 沉淀池 监测井 达标排放 生化池工艺流程图 图例： ——F——F—— 废气管 ——W——W——W——W—— 污水管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生化池外观 生化池通气管 (位于不上人屋面) 图 3.2 废水处理设施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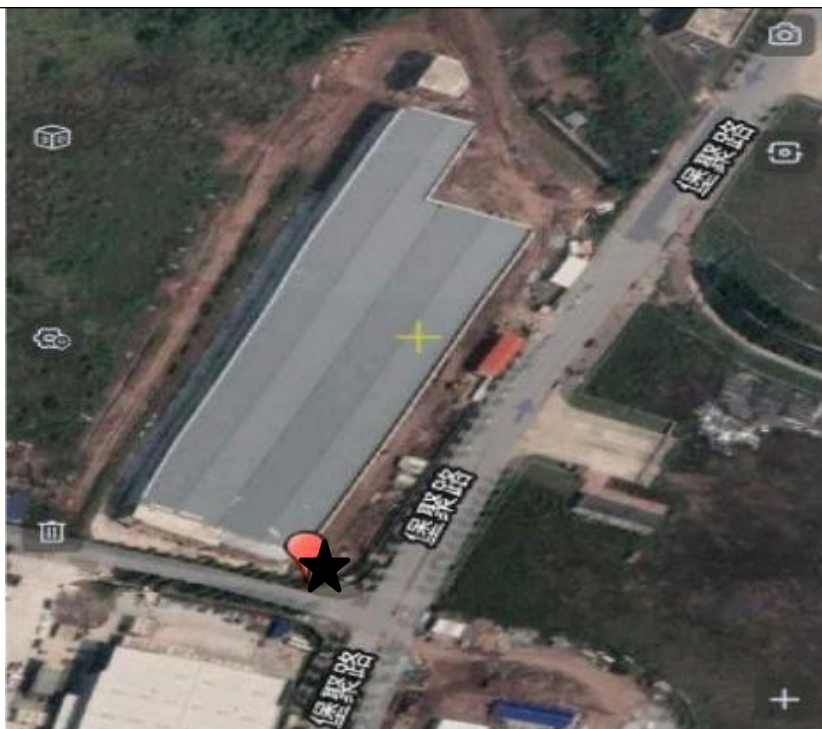


图 3.3 废水监测点位：★

3.2 废气

项目营运期无生产性废气产生，生化池臭气经通气立管至屋顶超高空排放。

3.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空压机、叉车，设备较少，声源 65-85dB（A），且生产设备均位于厂房内部，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采取基础减震及建筑隔声控制。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的进行验收监测，结果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降噪措施见图 3.4，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5。



图 3.4 噪声处理措施



图 3.5 噪声监测点位：▲

3.4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

①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包装废料以及不合格原料零部件，产量极少，不设置单独的一般固废暂存点。

②危险废物

废油脂桶：产生量约 0.05t/a，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 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于危险废物间暂存，采取地面防渗处理，设置塑料桶收纳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棉纱手套：机械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中产生的一定的含油棉纱、手套，产生是约 0.01t/a，废物代码 900-041-49（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不得人为主动混入生活垃圾处理，于危险废物间暂存，采取地面防渗处理，设置塑料桶收纳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按每人 0.5kg/d 计，共 80 人，全年工作 260 天，全年产生量 10.4t/a，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④废电瓶

电叉车一般产用铅蓄电池，一般 3 年换一次，单个重量按 30kg 考虑，则废电瓶产生量约 0.15t/a。属于 HW31 含铅废物，废物代码 900-052-31（废铅蓄电池及废铅蓄电池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铅板、废铅膏

和酸液)。于危险废物间暂存，采取地面防渗处理，设置塑料桶收纳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设施及措施见图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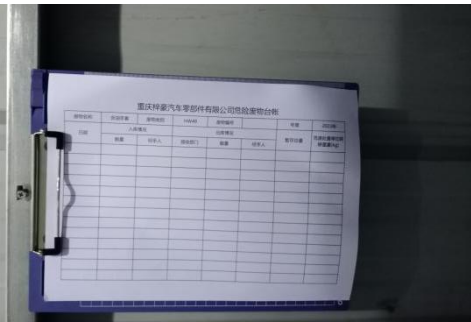
	
危险废物暂存间及警示牌	危废间地面及收纳桶和灭火器，
	
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废管理台账
	
危险废物暂存间管理制度上墙	一般固废暂存点及标识

图 3.6 一般固废及危废暂存措施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判别情况见表 3-1。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3-2。

表 3-1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及名称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5	生产	固体	矿物油	矿物油	1 月	T/In	危废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含油手套及抹布	HW49	900-041-49	0.01	生产	固体	/	/	1d	T/In	
废电瓶	HW31	900-052-31	0.15	生产	固体	铅	铅	3 年	T/C	

表 3-2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表

类别	名称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措施
一般工业固废	包装废料	0.5	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危险废物 0.21t/a	废油桶	0.05	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含油手套及抹布	0.01	
	废电瓶	0.15	
生活垃圾		10.4	园区环卫统一收运处理

3.5 环境风险

目主要涉及的危险物质有润滑脂，使用量和储存量小，可能发生的事故较为单一。

采取的预防性措施包括：

(1) 对油料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置，并将废弃物储存于铁桶内，防止油料溢漏渗出。

(2) 厂区配备紧急救援物资，如移动式灭火器、手电筒、急救包等。

(3) 项目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5-2012）要求，合理布局厂房，配置有足够的灭火、防火设施，已设置专人负责管理，建立了环境应急反应体系，可有效防止因消防事故引发的环境污染事故。

	
厂区内消防栓	厂房内消火栓
	
危废间灭火器及危废暂存铁桶	柴油发电机房七氟丙烷灭火装置 及消火栓

图 3.7 环境风险预防措施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重庆梓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线及厂房建设项目位于两江新区龙兴组团 A 分区 A5-5/01 号宗地，建设换档机构自动化组装线一套（年组装换档操纵机构总成 20 万件）、限位器自动化组装线一套（年组装车门开启限位器总成 150 万件），配套产品储存、转运系统。 项目总投资 6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 2、与相关政策、规划的符合性 拟建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同时，项目取得重庆两江新区经济运行局下发《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备案号：2018-500112-36-03-054766）。因此，拟建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项目符合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条件，与《重庆发改委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渝发改投[2018]541 号）、《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严格工业布局 and 准入的通知》（渝发改工[2018]781 号）等文件相符合。 3、选址合理性分析 拟建项目位于两江新区龙兴组团 A 分区，地块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未突破生态保护红线范围；项目所在园区环境容量和资源利用均能够满足该项目的发展；项目对生活污水、噪声及固体废物均采取了相应的治理设施，能够满足达标排放要求，区域环境影响可接受。 项目不包含水十条、气十条、土十条中各个限制条件，因此符合水十条、气十条、土十条相关规定；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综上，项目选址合理。 4、项目所处地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现状 项目所在地的项目所在地的 SO₂、PM_{2.5}、PM₁₀、CO、O₃、NO₂ 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域标准要求，水质良好，具有一定环境容量。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各监测点的昼、夜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值。

5、环境保护目标分布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占地及评价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功能保护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保护地等敏感区域。拟建项目 200m 范围内无学校、居民区等环境保护目标。

6、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影响

（1）废水

拟建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地面清洁废水、生活污水统一进入生化池处理（16m³），生化池前端设置隔油池（6 m³），污水经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厂区东侧市政管网，经果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长江。项目排放的污水量较少，水质简单，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类机械设备等，设备安装于车间内部，同时加强营运期对各种机械的保养，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包装废料，于厂区一般固废点暂存，面积约 20m²，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油桶、含油手套及抹布，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10 m²，采取“四防”措施，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收运处理。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过妥善处置、综合利用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7、环境管理、环境监测

严格按环境影响报告的要求认真落实环保措施，明确职责，专人管理，切实搞好环境管理和监测工作，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7、总量控制

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建议值为：

废水：COD：0.611t/a；NH₃-N：0.055t/a；

8、综合结论

重庆梓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线及厂房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园区三线一单管理要求，选址合理。项目采取本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措施后，外排污染物可达标排放，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环境风险可控。从建设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的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9、建议

(1) 建设方应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加强营运期的环保管理，应设专人负责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转和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2) 加强环境管理和宣传教育，提高工作人员环保意识，建立健全生产环保规章制度和污染源管理档案。

(3) 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和自身素质。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两江）环准[2021]017 号

重庆梓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重庆梓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线及厂房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018-500112-36-03-054766）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审批如下：

一、建设地址和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位于重庆两江新区龙兴组团 A 分区 A5-5/01 号宗地，建设 1 栋 1F 生产车间和一栋 3F 办公楼。生产车间内设置换挡机构自动化组装线一套、限位器自动化组装线一套，办公楼主要设置办公室和产品展示大厅。项目同时配套建设原料库房、成品库房、给排水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间等公辅工程和环保工程。建设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换挡操纵机构总成 20 万件、车门开启限位器总成 150 万件的生产能力。

项目总占地面积 19317.4m²，总建筑面积 12195.11m²，总投资 6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

二、依据你公司委托重庆浩力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环评编制主持人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6035550350000003512550157）所编制的《重庆梓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线及厂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原则同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明确的该项目应执行的环境标准及排放限值、拟采用的环境保护措施以及该项目的环地影响结论和有关降低环境影响的工作建议；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明确的内容组织实施，并确保各项污染指标达标排放且不扰民。

三、该项目的设计、建设与运行应严格执行有关法规、标准、总量控制指标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有下列四种行为的前三种情形的，应事前向我局申报，出现下列第四种情形的应及时向我局申报：

（一）增加或改变排污口设置，导致污染物排放方式或去向与经批复的环评文件不相符合的；

（二）增加或改变原辅材料、生产工艺，导致增加新的污染因子的；

（三）增加产品（包括中间产品）产能，导致污染物增加，使得环保设施不相匹配的；

（四）项目投产后出现环境污染或扰民情形的。

四、该项目在建设和营运过程中，应加强环境管理工作，同时依法履行相关环保手续。

（一）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和制度，加强施工期及运营期的环境管理与监测工作。

（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五、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由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六支队承担。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两江新区分局

2021年2月7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蒸馏-中和滴定法	HJ 537-200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5 测量方法）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5.2 监测仪器及检定

监测过程中使用的仪器见下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备注
废水	pH	PHBJ-260F 便携式 PH 计	601821N0021100095	所有仪器均在检定或校准有效期内
	氨氮	滴定管	ZB1863028	
	悬浮物	GZX-GF101-1-BS- II/H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04261702	
		BSA224S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33790750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	ZB1863026	
	五日生化需氧量	SPX-150-II 生化培养箱	02051708	
		滴定管	ZB1862911	
	石油类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1111IC16010014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00307889	
		AWA6221B 声校准器	2009062	
		FB-8 便携式风速风向仪	JC2017090559	

5.3 人员能力

负责该项目废水及噪声监测的人员为重庆恒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在编人员，监测及分析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5.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照国家环保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和《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实行了三级审核制度。

噪声监测：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废水监测：

所采用监测及实验仪器均在鉴定或校准有效期内。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验收监测的主要内容和执行标准详见下表:

项目	验收位置	验收内容	验收执行标准	备注
废水	生化池排放口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石油类 总磷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PH 6-9 (无量纲) COD≤500mg/L BOD ₅ ≤300mg/L SS≤400mg/L NH ₃ -N≤45mg/L 石油类≤20mg/L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2. 监测频次

监测频次: 废水: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噪声: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3. 监测状况

废水样品表现: 浅黄、透明、有异味。

废水排污去向: 市政管网。

废水排放规律: 间断不稳定。

4. 监测点位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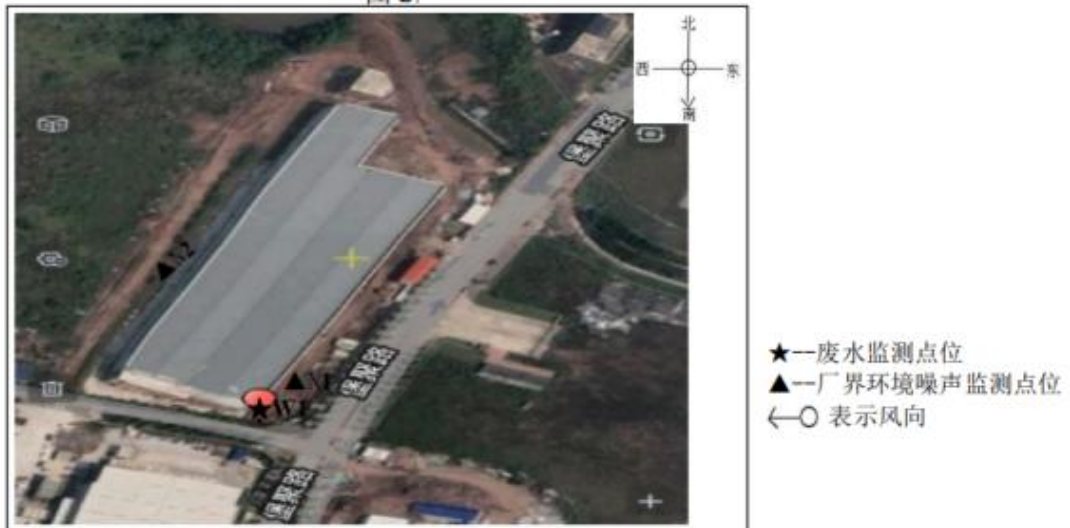
1. 废水监测布点图见图 1

图 1:



2. 监测点位平面布置图见图 2

图 2: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为 100%

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及点位	2023 年 3 月 23 日 (污水排口 W1)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2303069- W1-1	2303069- W1-2	2303069- W1-3	2303069- W1-4	均值	标准 值	单位
pH	8.1	8.0	8.0	7.9	/	6~9	无量纲
氨氮 (以 N 计)	24.6	23.0	23.6	25.8	24.3	45	mg/L
悬浮物	25	23	25	20	23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244	219	235	240	235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53.6	50.4	55.4	50.4	52.5	300	mg/L
石油类	0.71	0.81	0.90	0.82	0.81	20	mg/L
监测时间及点位	2023 年 3 月 24 日 (污水排口 W1)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2303069- W1-5	2303069- W1-6	2303069- W1-7	2303069- W1-8	均值	标准 值	单位
pH	8.2	8.0	7.9	7.9	/	6~9	无量纲
氨氮 (以 N 计)	27.8	26.0	29.1	26.7	27.4	45	mg/L
悬浮物	23	21	21	18	21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181	171	194	184	183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47.3	50.4	45.0	48.6	47.8	300	mg/L
石油类	0.66	0.70	0.69	0.79	0.71	20	mg/L
标准依据	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B 级; 其它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备注	/						

2.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日期	监测 点位	昼 间				夜间				主要 声源
		测量 值	本底 值	修正 值	结果	测量 值	本底 值	修正 值	结果	
2023.3.23	N1	59.1	50.7	-1	58	52.7	46.2	-1	52	风机
	N2	55.6	50.1	-2	54	50.5	46.1	-2	48	
2023.3.24	N1	57.7	50.0	-1	57	50.9	46.0	-2	49	
	N2	56.6	49.3	-1	56	48.8	45.0	-2	47	
评价标准值		昼间 ≤65 dB（A）；夜间 ≤55 dB（A）								
标准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								
备注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重庆梓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线及厂房建设项目”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龙兴组团 A 分区 A5-5/01 号宗地。该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两江新区分局核发的《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文号为：渝（两江）环准[2021]017 号）

项目建设内容为：1 栋 1 层丙类厂房即生产车间和 1 栋地上 3 层及地下 1 层办公楼，及配套设施组成，本项目用地面积 19317.4 平米，总建筑面积 12195.11 平米。

项目主体工程、配套工程、及环保工程均没有重大变动。

通过对本项目现场勘查、资料查阅、施工期的回顾以及核查环境保护“三同时”设施，并进行了噪声及废水排放监测，得出结论：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治理及防治措施均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建设施工，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达到了相应标准要求，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采取的污染防治及生态恢复等措施有效，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小。

综上所述，该建设工程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